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告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9119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

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544條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陳辰雄或被告陳良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止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之範圍內，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；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備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陳辰雄或被告陳良政應給付原告325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30日起至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止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之範圍內，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。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不論是原告先位聲明(一)、(二)部分，或備位聲明(一)、(二)部分，均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主張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且請求金額均為325萬元，故原告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325萬元。又先備位聲明第2項「起訴後」之遲延利息，核屬先備位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自不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所請求「起訴前」之遲延利息，仍應並算其價額。復因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間，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即應依其中金額最高之聲明定其訴訟標的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6萬20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1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佳 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陳家蓁

07 附表：

08 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9 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	325萬元
2	利息	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 即民國115年6月28日（此有原告起訴 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），按週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81萬2055元
合計			406萬2055元